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 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发行规模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八）担保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品种、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担保方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及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

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